

真理大學法規編碼原則

一、各項法規訂定、修正均應依照下列之編碼原則編碼。

1
2
3
4
5

1. 單位代號

2. 文件類別

M：手冊

P：組織章程、作業標準、各項辦法（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者）

W：細則、規則、要點（經各業務單位、委員會等會議通過者）

3. 文件編號 001-999

4. 附屬於文件之表單編號 01-99

5. 表單版本 A-Z

二、真理大學各行政單位代號

單位	代號	單位	代號
人文學院	文院	圖書資訊處	圖
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	資商	秘書室	秘
財經學院	財院	校牧室	牧
管理學院	管院	會計室	會
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	觀運	人事室	人
教務處	教	進修推廣部	推
學生事務處	學	校史館	校史
軍訓室	軍	教會宣教史料暨人文科技整合發展研究中心	教史
總務處	總	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	總環
研究發展處	展	通識教育中心	通識
台南行政處	台南	體育教育中心	體

三、表單版本控制：第一次制定版本為 A，修正之後為 B、C、D、E…，遞增至 Z。